## 六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、劳动保护和劳动工具,建立健全生产和安全操作规程、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素质、技术水平、 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。

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参加培训,达到相关岗位对其知识、技能等的要求,取得相应的职(执)业资格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,持证上岗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除乙方已经参加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外,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,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,造成人身、设备 事故或财产损失的,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,接受甲方的调 查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所在地政府 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甲方按国家和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对 女员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。

## 七、劳动纪律和应尽的义务

**第二十八条**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 劳动纪律。